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021>76號  
110年9月4日14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鄒宜真  
電話：(02)8978264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ictsou@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10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徵詢意見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船員法於110年4月28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修正歧視性意涵用語。
- 二、旨揭標準配合船員法之修正，將歧視性意涵用語「殘廢」修正為「失能」，並參據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以保障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之工作安全。
- 三、倘就草案內容有意見者，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填具意見表，以電子郵件寄至ictsou@motcmpb.gov.tw信箱，逾期視為無意見。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葉協隆



#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之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施行。茲因本法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修正歧視性意涵用語，本標準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歧視性意涵用語「殘廢」修正為「失能」，並參據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以保障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之工作安全，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船員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標準授權依據之項次。  
。（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依船員法用語，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參據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雇用人不得令未滿十八歲船員從事危險性工作之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據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雇用人不得令未滿十八歲船員從事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參據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雇用人不得令懷孕中或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參據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雇用人不得令生產後未滿一年或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

第六條)

##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係依船員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係依船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船員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標準授權依據之項次。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性或有害性，指船員從事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船員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危險性或有害性係指船員從事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船員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配合船員法用語，將「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 二、為符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關於名詞解釋規定之用語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雇用人不得令未滿十八歲船員從事下列危險性工作：</p> <p>一、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爆炸性、<u>易燃性</u>物品之工作。但臨時性搬運、使用或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從事<u>加油</u>業者，不在此限。</p> <p>二、處理爆竹煙火類物品或其他易燃性物品之工作。</p> <p>三、從事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p> <p>四、從事導線之銜接，其線間電壓或線對地電壓超過二百二十伏特之工作。</p> <p>五、從事鍋爐之燃料加料及運轉工作。</p>	<p>第三條 雇用人不得令未滿十八歲船員從事下列危險性工作：</p> <p>一、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爆炸性物品之工作。</p> <p>二、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引火性物品之工作。但臨時性搬運或使用引火性液體之工作，不在此限。</p> <p>三、處理爆竹煙火類物品或其他易燃性物品之工作。</p> <p>四、從事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p> <p>五、從事導線之銜接，其線間電壓或線對地電壓超過二百二十伏特之工</p>	<p>一、考量未滿十八歲之船員，尚處於生長發育階段，為維護其安全健康，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一之規定，修正危險性工作內涵，因考量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性質類似，於修正條文中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其中「引火性」物質，配合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及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及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標準之規</p>

<p>六、從事帶輪直徑在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帶鋸或直徑在二十五公分以上之圓盤鋸工作。但屬於橫切圓盤鋸或置有自動輸送裝置及其他不致反撥而危及船員者，不在此限。</p> <p>七、以動力衝剪機械、鍛造機械等從事金屬之加工工作。但以安全衝剪機械操作者，不在此限。</p> <p>八、從事高壓氣體製造之工作。</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危險性工作。</p>	<p>作。</p> <p>六、從事鍋爐之燃料加料及運轉工作。</p> <p>七、從事帶輪直徑在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帶鋸或直徑在二十五公分以上之圓盤鋸工作。但屬於橫切圓盤鋸或置有自動輸送裝置及其他不致反撥而危及船員者，不在此限。</p> <p>八、以動力衝剪機械、鍛造機械等從事金屬之加工工作。但以安全衝剪機械操作者，不在此限。</p> <p>九、從事高壓氣體製造之工作。</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危險性工作。</p>	<p>定用語，修正為「易燃性」物質，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二、其餘各款款次遞移。</p>
<p>第四條 雇用人不得令未滿十八歲船員從事下列有害性工作：</p> <p>一、於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質散布之場所工作。</p> <p>二、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其個人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以上者。其標準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五條授權訂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認定之。</p> <p>三、於散布有害粉塵之場所工作。</p> <p>四、從事斷續性之重</p>	<p>第四條 雇用人不得令未滿十八歲船員從事下列有害性工作：</p> <p>一、於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質散布之場所工作。</p> <p>二、從事游離輻射工作，其職業暴露之年劑量在規定值以上者。其標準依原子能法附屬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認定之。</p> <p>三、於散布有害粉塵之場所工作。</p> <p>四、從事斷續性之重</p>	<p>一、考量未滿十八歲之船員，尚處於生長發育階段，為維護其安全健康，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一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十條之規定，將「職業暴露之年劑量」修正為「個人年劑量限度」。另配合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p>

物處理工作，重量在二十五公斤以上，從事持續性之重物處理工作重量在十五公斤以上者。

五、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六、從事超出體能負荷之工作。

七、違反船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八、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工作。

九、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潛水作業或從事其他異常氣壓作業。

十、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聯苯胺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等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作業。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害性工作。

前項第一款所稱有害物質散布之場所，指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濃度，超過下列規定值者：

一、鉛及其無機化合

物處理工作，重量在十二公斤以上，從事持續性之重物處理工作重量在八公斤以上者。

五、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六、從事超出體能負荷之工作。

七、違反船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八、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工作。

九、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潛水作業或從事其他異常氣壓作業。

十、處理有毒化學性物品之工作。

十一、處理有害之物質之工作。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身體發育之工作。

前項第一款有害物質散布之場所，指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濃度，超過下列規定值者：

一、鉛之規定值為○·○五（毫克／立方公尺）。

二、汞之規定值為○·○二五（毫克／

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一之用語，將「工作」修正為「作業」，以資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船員法第五條規定，船員應年滿十六歲。故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一之規定，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勞工從事斷續性之重物處理工作，重量不得在二十五公斤以上，從事持續性之重物處理工作重量不得在十五公斤以上，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處理有毒化學性物品之工作」及第十一款「處理有害之物質之工作」，為概括規定，業以完整規範於其他各款內，爰刪除之。

四、因年輕族群對於致癌性物質有較高之易感受性，在其進入中年後，較易產生基因之表現，為強化未滿十八歲船員之健康保護，爰就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物質中有「瘤」註記者，

物(以鉛計)之規定值為〇·〇二五(毫克/立方公尺)。

二、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之規定值為〇·〇二五(毫克/立方公尺)。

三、六價鉻化合物(以鉻計)之規定值為〇·〇二五(毫克/立方公尺)。

四、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之規定值為〇·〇〇五(毫克/立方公尺)。

五、黃磷之規定值為〇·〇五(毫克/立方公尺)。

六、氯氣之規定值為〇·二五(ppm)或〇·七五(毫克/立方公尺)。

七、氟化氫之規定值為五(ppm)或五·五(毫克/立方公尺)。

八、苯胺之規定值為二(ppm)或三·八(毫克/立方公尺)。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害物質散布場所之工作：

一、鉛散布場所之工作：

(一)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

(二)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

立方公尺)。

三、鉻之規定值為〇·〇五(毫克/立方公尺)。

四、砷之規定值為〇·二五(毫克/立方公尺)。

五、黃磷之規定值為〇·〇五(毫克/立方公尺)。

六、氯氣之規定值為〇·五(ppm)。

七、氟化氫之規定值為五(ppm)。

八、苯胺之規定值為二·五(ppm)。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散布有害粉塵之場所，係指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粉塵之濃度，超過下列之規定值者：

一、游離二氧化矽三〇%以上之礦物性粉塵、滑石、蠟石、鋁、氧化鋁、矽藻土、硫化鐵等之規定值為一(毫克/立方公尺)。

二、游離二氧化矽三〇%以下之礦物性粉塵、氧化鐵、石墨、碳黑、煤碳等之規定值為二·五(毫克/立方公尺)。

三、石棉纖維，其纖維長度五微米以上，其規定值為每立方公分一根。

且為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ARC)歸屬於確定人類致癌(Group 1)因子者，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一之規定，新增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聯苯胺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等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作業，爰新增第一項第十款。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害身體發育之工作。」，考量本法用語一致性，將有害身體發育之工作修正為有害性工作，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害物質散布場所之工作，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一之規定定之。另鑑於鉛會被人體組織吸收致生殖、腎臟、神經及心臟毒性等，且小孩比成人對鉛之易感性高，及其會在骨骼



或燒結礦混  
存物等倒入  
漏斗，有鉛  
塵溢漏情形  
之作業。

- 二、製造、處置或使  
用汞及其無機化  
合物、鉻酸及其  
鹽類、重鉻酸及  
其鹽類、砷及其  
無機化合物、黃  
磷、氯氣、氰化氫  
及苯胺之設備，  
或儲存可生成該  
物質之儲槽，因  
改造、修理或清  
掃而拆卸該設備  
之作業或必須進  
入該設備內部作  
業，依特定化學  
物質危害預防標  
準之規定，應使  
勞工戴用呼吸用  
防護具之作業。

第一項第三款所  
稱散布有害粉塵之場  
所，指工作場所空氣  
中有害粉塵之濃度，  
超過下列規定值者：

- 一、第一種粉塵：含結  
晶型游離二氧化  
矽一〇%以上之  
礦物性粉塵，其可  
呼吸性粉塵規定  
值為五(毫克/立  
方公尺)、總粉塵  
規定值為十五(毫  
克/立方公尺)。
- 二、第二種粉塵：未  
滿一〇%結晶型  
游離二氧化矽之  
礦物性粉塵，其可  
呼吸性粉塵規定

中慢性累積，爰就工  
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物  
之濃度予以規範，爰  
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第六款及第  
八款。

- 七、參照勞動部「鉛中毒  
預防規則」，增列雇主  
不得使未滿十八歲之  
船員，從事易發生鉛  
或鉛塵散布之作業。  
並增列製造、處置或  
使用汞及其無機化合  
物、鉻酸及其鹽類、  
重鉻酸及其鹽類、砷  
及其無機化合物、黃  
磷、氯氣、氰化氫及  
苯胺等之設備或儲槽  
內部之維修、清掃等  
作業；另參照勞動部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  
預防標準」之規定，  
應使未滿十八歲之船  
員戴用呼吸用防護具  
之高風險作業，爰新  
增第三項。

- 八、現行條文第三項工作  
場所空氣中有害粉塵  
之濃度相關規定，參  
照勞動部「妊娠與分  
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  
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  
標準」附表一及「勞  
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  
標準」附表二，修正  
粉塵種類及規定值，  
並為符行政機關法制

<p>值為〇·五(毫克/立方公尺)、總粉塵規定值為二(毫克/立方公尺)。</p> <p>三、<u>第三種粉塵</u>：石綿纖維，其纖維長度在五微米以上、長寬比再三以上，其規定值為每立方公分〇·〇七五根。</p> <p>四、<u>第四種粉塵</u>：厭惡性粉塵，其可呼吸性粉塵規定值為二·五(毫克/立方公尺)、總粉塵規定值為五(毫克/立方公尺)。</p>		<p>作業實務關於名詞解釋規定之用語格式，爰予以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p>
<p>第五條 孕婦及生產未滿八週之女性船員不得在船上工作，但經醫師檢查認可者不在此限。</p> <p>雇用人不得令懷孕中或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重量機械之運轉工作。</li> <li>二、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li> <li>三、處理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之工作。</li> <li>四、惡劣天候情況下之甲板工作。</li> <li>五、<u>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場所，且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u></li> </ol>	<p>第五條 孕婦及生產未滿八週之女性船員不得在船上工作，但經醫師檢查認可者不在此限。</p> <p>雇用人不得令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或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下列危險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重量機械之運轉工作。</li> <li>二、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li> <li>三、處理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之工作。</li> <li>四、惡劣天候情況下之甲板工作。</li> <li>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危險性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考量船上實務運作並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規定，分別訂定懷孕中或生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規範。另考量女性船員生理期間身體狀況較平日不同，爰併同訂定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規範，爰修正第二項。</li> <li>二、鉛為生殖毒性化學物質，其會穿過胎盤傷害胎兒，尤其影響嬰</li> </ol>

過 0.025 mg/m<sup>3</sup> 規定值之  
作業。其標準依第  
四條第三項第一  
款規定認定之。

六、於水深超過十公  
尺之水中實施之  
潛水作業或從事  
其他異常氣壓作  
業。

七、懷孕中女性船員  
處理或暴露於弓  
形蟲、德國麻疹等  
影響胎兒健康之  
工作。但處理或暴  
露於德國麻疹之  
作業，經檢附醫師  
證明已具免疫者，  
不在此限。

八、處理或暴露於二  
硫化碳、三氯乙烷  
、環氧乙烷、丙烯  
醯胺、次乙亞胺、  
砷及其化合物、汞  
及其無機化合物  
等經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之危害性  
化學品之工作。

九、懷孕中女性船員  
從事斷續性重物  
處理工作重量十  
公斤以上，從事持  
續性重物處理工  
作重量六公斤以  
上。

十、從事游離輻射作  
業，其職業曝露之  
年劑量限度在規  
定值以上者。其標  
準依游離輻射防  
護法第五條授權  
訂定之游離輻射  
防護安全標準之

兒的神經系統，另亦  
會造成經常性的流產  
與死胎，爰參考歐盟  
Directive92/85/EEC  
指令及我國勞動部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  
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  
止從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  
表二工作別三、「鉛中  
毒預防規則」將現行  
條文第六條第二款移  
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第六款。

三、參照勞動部「妊娠與  
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  
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  
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  
定標準」附表二之規  
定，增列不得從事處  
理或暴露於弓形蟲、  
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  
健康之作業。惟因國  
內已有德國麻疹之疫  
苗，若女性船員於妊  
娠前已注射疫苗且檢  
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  
者，不在此限制之規  
定，爰增訂第二項第  
七款。

四、參照勞動部「妊娠與  
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  
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  
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  
定標準」附表二之規  
定，刪除現行條文第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禁  
止從事銻、黃磷、氣

規定。

十一、從事處理或暴露於下列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作業：

(一)處理或暴露於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風險之作業。但經檢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者，不在此限。

(二)處理或暴露於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風險之作業。但無執行侵入性治療者，不在此限。

(三)處理或暴露於肺結核感染風險之作業。

十二、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前項第八款之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指超過下列規定值者：

一、二硫化碳之規定值為五(pp

氣、氰化氫、苯胺散布場所之規定，及增列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及次乙亞胺等危害化學品，移列增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八款。

五、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工作別七從事重物處理工作負重之規定定之，爰修正第二項第九款。

六、為維護懷孕中或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安全健康，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十條之規定，將「職業暴露之年劑量」修正為「個人年劑量限度」。另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一之用語，將「工作」修正為「作業」，以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第十款。

m)、十五·五(毫克/立方公尺)。

二、三氯乙烯之規定值為二五(ppm)、一三四·五(毫克/立方公尺)。

三、環氧乙烷之規定值為〇·五(ppm)、〇·九(毫克/立方公尺)。

四、丙烯醯胺之規定值為〇·〇一五(毫克/立方公尺)。

五、次乙亞胺之規定值為〇·二五(ppm)、〇·四四(毫克/立方公尺)。

六、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之規定值為〇·〇〇五(毫克/立方公尺)。

七、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之規定值為〇·〇二五(毫克/立方公尺)。

第一項第八款之工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室內、儲槽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二硫化碳及三氯乙烯作業，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規定，應使勞

七、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之規定，規範不得從事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風險之感染性微生物之作業，爰增訂第二項第十一款。

八、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之規定，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藥物（Antimitotic-cytotoxic drug）可藉由呼吸或皮膚進入人體，造成精蟲或卵子基因變形，甚導致癌症。增訂規範不得使妊娠女性船員從事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工作，爰增訂第二項第十二款。

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十三款。

十、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之規定，規範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

<p><u>工佩戴輸氣管面罩或適當之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之作業。</u></p> <p>二、<u>製造、處置或使用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環氧乙烷、砷及其無機化合物與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進行作業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使勞工佩戴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u></p>		<p>度值，爰增訂第三項。</p> <p>十一、參照勞動部「<u>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u>」、「<u>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u>」及「<u>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u>」附表二之規定，規範從事該等危害性化學品，於室內、儲槽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依規定須佩戴呼吸防護具之高風險作業，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六條 雇用人不得令生產後未滿一年或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下列<u>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u>：</p> <p>一、<u>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且工作場所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〇・〇二五mg/m<sup>3</sup>規定值之作業。其標準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u></p> <p>二、<u>生產後未滿六個月之女性船員從事斷續性重物處理工作重量十五</u></p>	<p>第六條 雇用人不得令<u>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或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u>從事下列有害性工作：</p> <p>一、<u>於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氯化氫、苯胺等有害物質散布之場所工作。其標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u></p> <p>二、<u>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潛水作業或從事其他異常氣壓作業。</u></p> <p>三、<u>妊娠女性船員從</u></p>	<p>一、考量船上實務運作並參照勞動部「<u>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u>」附表三之規定，訂定生產後未滿一年之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規範。另考量女性船員生理期間身體狀況較平日不同，爰併同訂定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規範，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參考英國工作場所鉛</p>

<p>公斤以上或持續性重物處理工作重量<u>十公斤</u>以上。</p> <p>三、<u>生產後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或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u>從事斷續性重物處理工作重量<u>三十公斤</u>以上或持續性重物處理工作重量<u>二十公斤</u>以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事斷續性重物處理工作重量十二公斤以上，其他女性船員從事斷續性重物處理工作重量三十公斤以上者。</p> <p>四、<u>妊娠女性船員</u>從事持續性重物處理工作重量八公斤以上，其他女性船員從事持續性重物處理工作重量二十公斤以上者。</p> <p>五、於散布有害輻射之場所工作。其標準依原子能法附屬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認定之。</p> <p>六、<u>違反船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u></p> <p>七、處理有毒化學性物品之工作。</p> <p>八、其他有害物質之處理工作。</p> <p>九、其他有害其身體健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有害性工作。</p>	<p>控制規則 (The Control of Lead at Work Regulation)、日本女性勞動基準及我國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三、「鉛中毒預防規則」增列雇用人不得使生產後一年內或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鉛及其化合物高暴露風險之特定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三、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規定，係考量懷孕中女性船員需求訂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第五條。</p> <p>四、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三工作別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分別增列生產後未滿六個月及生產後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之女性船員從事斷續性及持續性重物處理工作之規定，爰修正第三款</p>
---	---	--

		<p>及第四款。</p> <p>四、為維護懷孕中或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安全健康，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十條之規定，將「職業暴露之年劑量」修正為「個人年劑量限度」。另參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一之用語，將「工作」修正為「作業」，以資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並移列至第五條。</p> <p>五、現行條文第六款係為保障未滿十八歲之船員，爰刪除之。</p> <p>六、現行條文第七款「處理有毒化學性物品之工作」及第八款「其他有害物質之處理工作」，為概括規定，業以完整規範於其他各款內，爰刪除之。</p> <p>七、現行條文第九款「其他有害其身體健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害性工作。」，考量本法用語一致性，並參</p>
--	--	--



		照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三工作別五用語，爰修正第四款。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修正草案意見表

單位：

姓名：

條次	建議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填具意見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局承辦人。

承辦人：鄒宜真 電話：(02) 8978-2644  
E-mail：ictsou@motcmpb.gov.tw

